



台商應善用 大陸個體工商戶的特性 發展大陸內需市場

文 / 李仁祥

一、前言

台商在大陸投資的重心，近幾年已逐漸從製造業轉移到大陸的內需市場與服務業。在大陸的內需市場與服務業中，有限合夥企業與個體工商戶剛好都是在台商投資架構的金字塔上下兩端，而這些都是原來製造業思維的台商所不熟悉的。

而恰好大陸自2016年1月1日起，進一步擴大和放寬台灣居民在大陸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行業領域、地域範圍及經營條件，此項開放讓台灣人可以合法在大陸成立個體工商戶。

此次新出台的政策與過去相比，主要有三個特點：

一是開放領域，從零售業和餐飲業2項，擴大至廣告、包裝服務、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文具用品批發等24項；

二是開放地域，在原有9省市基礎上新增加17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達到26個；

三是經營條件，取消對從業人員不超過10人和營業面積不超過500平方米的限制。

因此從現在開始台灣人（不一定是傳統定義裡的

台商）也可以用個體工商戶這種新的投資型態到大陸大部分地區合法投資到許多基層的零售業或服務業，這對到大陸小資本創業的台灣人多了一個有用的投資方式。同時也有許多目前已經進入大陸內需市場的台商感慨在大陸無法獲得國民待遇，而台灣人獲准設立個體工商戶是體現國民待遇的一個例證，這是其他外國企業在大陸享受不到的綠色通道。

二、大陸個體工商戶與有限公司的區別

(一) 設立的法律依據與成立條件不同

差別	個體工商戶	有限責任公司
法律依據	《個體工商戶條例》	《公司法》
投資主體	從事經營的自然人或家庭	法人
設立資金	沒有最低限額限制	設立資金最少3萬元，一人公司最低10萬元
成立名稱	冠以“廠”、“店”、“館”、“部”、“行”、“中心”等字樣	有嚴格規範，與公司責任形式及經營範圍有關
財務核算	沒有財務制度要求（註）	有健全的財務管理制度

註：個體工商戶對財務會計沒有嚴格要求，有利小型經營者不需比照有限公司規範記帳及出具會計師審計報告，有助於降低合規成本。

(二) 權利責任與稅收政策不同

差別	個體工商戶	有限責任公司
債務承擔	個人經營的，以個人財務承擔；家庭經營的，以家庭財產承擔（無限責任）	有限責任
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徵收方式（註）	1. 查帳徵收—核算準確（與有限公司相同） 2. 定期定額徵收—規模小無建賬能力 3. 定率徵收，也稱“帶徵”—具有特殊情形。方式2、3都屬簡易徵稅方法。	1. 查帳徵收—核算規範 2. 核定徵收—不能提供完整、準確的收入或成本費用憑證

註：個體工商戶最大的優勢就是利用它的簡易徵稅方式，如果設立一個個體工商戶而享受不到簡易徵稅的好處，就失去它的最大價值了。後段文章會特別介紹個體工商戶的課稅規定。

(三) 清算程序與經營管理不同

差別	個體工商戶	有限責任公司
清算程序	無清算程序，直接辦理歇業手續	自行清算或者指定清算
分支機構	不能設立分支機構	可以設立分支機構，獨立核算或者合併核算
經營範圍	不可以變更	可以變更
經營場所	從事客貨運輸、販運以及擺攤設點、流動服務的個體工商戶無須固定的經營場所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及從業人員

三、大陸最新開放台灣居民設立個體工商戶的具體內容

(一) 開放領域 / 經營範圍

序號	行業列舉	2011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編號	備注
1	紡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	F513	中類
2	文具用品批發	F5141	小類
3	體育用品批發	F5142	小類（僅限部分）
4	其他文化用品批發	F5149	小類
5	零售業（煙草製品零售除外，並且不包括特許經營）	F52	大類（有除外規定）
6	裝卸搬運（僅限港口貨物裝卸活動）	G581	中類（僅限部分）
7	貨物運輸代理（僅限國際船舶代理活動）	G5821	小類（僅限部分）

8	倉儲業	G59	大類
9	餐飲業	H62	大類
10	軟體發展	I651	中類
11	娛樂及體育設備出租	L7121	小類
12	圖書出租（僅限漫畫圖書出租）（註）	L7122	小類（僅限部分）
13	社會經濟諮詢（僅限貿易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L7233	小類（僅限部分）
14	廣告業（不包括廣告發佈服務）	L724	中類（有除外規定）
15	包裝服務	L7293	小類
16	辦公服務中的以下專案：標誌牌、銅牌的設計、製作服務，獎盃、獎牌、獎章、錦旗的設計、製作服務；翻譯服務	L7294	小類（僅限部分）
17	攝影擴印服務	M7492	小類
18	洗染服務	0793	中類
19	理髮及美容服務	0794	中類
20	洗浴服務	0795	大類
21	婚姻服務（不包括婚姻介紹服務）	0797	中類（有除外規定）
22	家用電器修理	0803	中類
23	其他日用產品修理業	0809	中類
24	建築物清潔服務	08111	小類

註：經營圖書為大陸出版單位的正式出版物或由批准的圖書進出口單位進口的出版物。

(二) 開放地域

自2016年1月1日起，在2012年已開放的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江蘇、浙江、湖北、四川、重慶等9個省市的基礎上，在天津、河北、山西、遼寧、吉林、安徽、江西、山東、河南、湖南、海南、貴州、陝西全省（直轄市）及黑龍江、廣西、雲南、寧夏等17個省（自治區）的設區市可直接申請登記為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不包括特許經營。

(三) 經營條件（歷年開放沿革）

起始時間	從業人員	營業面積
2012年1月1日	不超過8人	不超過300平方米
2012年4月1日	不超過10人	不超過500平方米
2016年1月1日	無限制	無限制

(四) 台籍人士設立個體工商戶應準備的資料：

1. 個體工商戶設立登記申請書（到工商部門領取或相關網站下載）
2. 台胞證及1吋照片
3. 經營場所的房產權證明（產權證影本、租賃合同等）
4. 如委託其他人代為辦理的，還需提交委託代理書（到工商部門領取或相關網站下載）
5. 個體工商戶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到工商部門辦理名稱預核准）
6. 居住證明（向居住地派出所申請）

四、大陸個體工商戶的徵稅規定

(一) 個體工商戶的課稅規定

個體工商戶徵稅方法有以下幾種：

1. 定期定額徵收：對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成本

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查帳的個體工商戶，稅務機關可以實行定期定額徵收管理；個人所得稅附徵率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當地實際情況，分地域、行業進行換算；個人所得稅可以按照換算後的附徵率，依據增值稅、消費稅的計稅依據實行附徵。

核定（調整）定額通知書

稅號：[]
 納稅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以及相關規定，經審核你戶的月應納稅金額為_____元，月納稅額為_____元。請按規定的期限申報繳納應納稅款。

本通知自_____起執行。

告知事項：

1. 對稅務機關核定的定額有異議的，可以在接到《核定定額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重新核定定額申請，並提供足以說明其生產、經營真實情況的證據；
2. 定額執行期間，月度內發票開具金額或稅控收款機記錄數據，超過本通知核定定額的經營額所應繳納的稅款，應當在法定的申報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
3. 定額執行期間，當月發生的經營額超過30%（含30%）的，應當在法定的申報期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清超過核定定額部分的稅款；
4. 定額執行期間，連續三個月經營額、所得額超過或低於稅務機關核定的定額，應當申請稅務機關重新核定定額；
5. 在核定定額的經營地點以外從事經營活動的，應在從事經營活動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6. 在定額執行期結束後十日內，應當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定額執行期內每月實際發生的經營額；
7. 定額執行期間內，發生其他變化的，應按規定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

未按照上述規定的期限申報和繳納應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將依法予以處罰。

接收：[] 稅務機關（蓋章）：[]

定期定額戶稅款核定通知書

昆地稅 二 核字〔2008〕第 8625 號

昆山市玉山鎮： 徵機代碼： 8334031

根據你戶的經營範圍 衛浴、五金、建材零售，經營地點 玉山鎮江浦路388號 及自報經營情況，經主管稅務機關核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你戶從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月營業額 5000.00 元，應繳稅費如下：

稅(費)名稱	計稅(費)金額	稅(費)率	應納稅(費)金額	申報期
教育費附加	200	0.03	6.00	月
教育費附加	200	0.01	2.00	月
個人所得稅	5000	0.05	12.50	月
城市維護建設稅	200	0.07	14.00	月
防洪保安資金	5000	0.001	5.00	月
合計：			39.50	
人防建設基金	1	60.	60.00	年
防洪保安資金	2	10.	20.00	年
綠化費	2	13.	26.00	年
地方教育基金	2	30.	60.00	年
合計：			166.00	

告知事項：

1. 按月繳納的稅費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繳納，逾期不申報繳納的，處以二千元以下的罰款，並從滯納之日起每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實行銀行繳款的納稅人，應在每月十日前存入不少於当期應納稅費的存款，逾期未存入造成未扣款的，按未申報繳納處罰。
2. 按年繳納的稅費應於每年定期隨稅款一起繳納。
3. 納稅人實際經營額超過核定營業額30%以上的，超過定額的部分應單獨進行申報繳納，不進行申報或進行錯誤申報的，按規定處罰。
4. 納稅人停止營業時，應在停業前7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批准，否則，不予減免稅費。
5. 納稅人對核定的定額有異議的，可在接到該通知之日起1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定額重新核定申請，在未收到稅務機關的復核意見書前，應按主管稅務機關原定定額繳納，不得以延誤申報為由拒絕執行。
6. 個人所得稅計算方式：按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核率徵收，即：月應繳個人所得稅稅額=[(調整前定額×調整前月份數+超定額補稅金額-調整後定額×調整後月份數)×應稅所得率×適用稅率-速算扣除數]÷(調整前定額×調整前月份數+超定額補稅稅額)÷調整後月份數。

填發人：[] 稅務機關（公章） 簽收人：[]
 送達時間：[] 簽收日期：[]

2. 定率徵收—按開票額乘上核定利潤率徵收個人經營所得稅。
3. 查帳徵收—與有限公司的查帳徵收相同，但適用個人經營所得累進稅率；

上述的前兩種核稅方法都是屬於簡易徵收法，其中第一個核稅方法，在核稅期間個體戶根本就不須建帳與提供財務報表，當然就不會被認為逃漏稅，是個體戶最方便的課稅方式。第二個核稅方法類似於台灣的擴大書審，是利用核定同業利潤率的概念計算所得額課稅。

(二) 個體工商戶的所得稅

大陸對個體工商戶的利潤是課徵個人所得稅，與

有限公司課徵的企業所得稅是完全不同的稅種。

1. 個體工商戶的經營所得不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而適用《個人所得稅法》。
2. 經營所得按照個人所得稅的“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稅目徵收5%~35%的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

(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適用)

級數	全年應納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扣除數
1	不超過1.5萬元的	5%	
2	超過1.5萬元至3萬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過3萬元至6萬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過6萬元至10萬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過10萬元的部分	35%	14,750

個體工商戶開立發票與聘請員工的增值稅與各種附加稅、薪資個人所得稅、伍險一金的規定與有限公司完全相同。

五、大陸對小微企業(含個體工商戶)的稅收優惠政策

為了幫助中小企業的發展，近年來，大陸政府從稅收政策上給予了中小企業很多優惠。

(一) 簡化一般納稅人認定程序

自2015年4月1日起，將一般納稅人資格認定改為一般納稅人資格登記，如果登記資訊正確的，當場完成登記，且取消了實地查驗環節。

(二) 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此點個體工商戶即不適用)

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的並符合下列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1. 工業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1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3,000萬元；

2. 其他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8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1,000萬元。

符合規定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在季度預繳企業所得稅時，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並在匯算清繳時通過填寫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從業人數、資產總額、所屬行業、國家限制和禁止行業”等欄次履行備案手續。

根據2015年財稅34號及17號文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20萬元(含20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含以往不能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核定徵稅型小微企業也納入優惠範圍。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文又規定，就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在20萬元到30萬元(含30萬元)之間的小型微利企業，其所得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三) 關於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和營業稅有關問題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兼營營業稅應稅項目的，應當分別核算增值稅應稅項目的銷售額和營業稅應稅項目的營業額，月銷售額不超過3萬元(按季納稅9萬元)的，免徵增值稅；月營業額不超過3萬元(按季納稅9萬元)的，免徵營業稅。

《國家稅務總局2014年第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和營業稅有關問題的公告》

(四) 個體工商戶採取簡易徵稅的優惠政策

如第四單元所述，規模較小的個體工商戶允許用定額包稅、核定利潤率等方法課稅，讓個體工商戶可以合法選擇稅負較低、帳務處理較簡單的課稅方式。這也是小型台商應該要善用的投資身分。🌟

(本文作者為漢邦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